##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,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 所")上市审核中心审核,并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 下简称"证监会") 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21】518号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批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1)。

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,根据证监会《关于 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》(证监发行字 [2002]15 号)、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——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 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》、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 求的通知》(发行监管函[2008]257号)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与核查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А股股票项目会后重 大事项的说明》、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项目会后重大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》、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》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 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会后重大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》。公司将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